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被担保对象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,033.37万元，全部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承担的担保责任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即2023年6月30日）净资产的比例为10.79%。公司担保事项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，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旭冬、冯根尧、余飞涛

2023年8月25日